

关于审查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泰律意字 (GDL) 第 004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南京市 鼓楼区 郑和中路 18 号
中海广场 A 座 8 层
8/F, Tower A, Plaza Zhonghai No. 18 Zhenghe Road (M) Gulou District,
Nanjing,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5-69077088

www.tahota.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章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章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5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7
四、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21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限售情况	22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2
七、转让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6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7
九、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	27
十、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7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8
十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0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30
十四、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0
十五、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嘉得力、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南华仪器、上市公司	指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7）
佛山嘉旭	指	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嘉得力	指	嘉得力清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南华仪器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合计持有的嘉得力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745%）
交易对方	指	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转让，南华仪器拟受让的嘉得力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745%）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过渡期	指	自《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华仪器与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及嘉得力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杨伟光、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及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人	指	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订）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修订）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准日	指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审查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审查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泰律意字 (GDL) 第 004 号

致：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方关于本次收购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审查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收购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收购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收购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士一般的注意义务。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所同意南华仪器在其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被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第二章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南华仪器，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300147。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收购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南华仪器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hua Instruments Co., Ltd.
股票代码	300417
股票简称	南华仪器
成立日期	1996.04.24
股票上市日期	2015.01.23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231827531A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1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杨耀光
注册资本	13,456.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机动车环保和安全检测用分析仪器及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仪器制造（生产机动车检测的仪器和诊断设备、检测配件）；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

	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长期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南华仪器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耀光	16,616,000	12.35
2	李源	15,887,350	11.81
3	邓志溢	15,202,500	11.30
4	杨伟光	8,580,940	6.38
5	叶淑娟	4,806,740	3.57
6	黎亮	3,425,000	2.55
7	苏启源	1,291,250	0.96
8	王林	875,300	0.65
9	代学荣	840,500	0.62
10	韦嘉仪	737,600	0.55
合计		68,263,180	50.74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补充说明（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2022 年 2 月 25 日签订）》《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2024 年 3 月 1 日签订）》等公告文件，杨耀光与杨伟光系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

有上市公司股份 18.73%，同时叶淑娟与杨伟光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南华仪器股份的投票权全部委托给杨伟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叶淑娟持有上市公司 3.57% 的股权，杨耀光、杨伟光兄弟合计控制的表决权为 22.3%，是南华仪器共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耀光	16,616,000	12.35
2	杨伟光	8,580,940	6.38
3	叶淑娟	4,806,740	3.57
合计		30,003,680	22.30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杨耀光，男，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矿冶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 年 12 月至 1978 年 9 月，在佛山电线厂任技术员。1978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佛山分析仪器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车间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南华自动化厂任职。1996 年 4 月至今，在上市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中国计量协会机动车计量检测技术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

杨伟光，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77 年至 1992 年，在佛山市无线电模具厂任职。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在南华自动化厂任职。1996 年至 2011 年 8 月，在上市公司历任董事、监事等职。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华仪器董事。2003 年 5 月，杨伟光创立嘉得力，杨伟光历任董事、总经理等职。2024 年 1 月至今，杨伟光担任香港嘉得力的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杨伟光担任嘉得力董事长。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进行查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南华仪器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华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机动车检测相关的软件开发
2	南华仪器（香港）有限公司	241.43 万元	100%	贸易
3	广州金谷智测技术有限公司	204 万元	50.98%	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
4	南昌市微轱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6 万元	50.98%	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机动车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城乡数字化解决方案、智慧交通解决方案、AIoT(人工智能物联网)的产品研发与设计等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5 号准则》的规定，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耀光未控制其他企业；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嘉得力（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佛山嘉旭。

(1) 嘉得力

杨伟光直接持有嘉得力 42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24%。嘉得力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嘉得力，证券代码：831992，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51057171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杨伟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简称	嘉得力

证券代码	831992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组装、加工、销售：清洁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设备租赁；销售：清洁用品、清洁剂，建筑、装饰材料，电动工具，起重工具，普通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织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须取得许可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组装、加工、销售：清洁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设备租赁；销售：清洁用品、清洁剂

(2) 佛山嘉旭

佛山嘉旭系持有嘉得力 18.9970% 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杨伟光直接持有佛山嘉旭 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0.5263%。佛山嘉旭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杨伟光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X8W0W7F
注册资本	3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伟光
成立日期	2017-10-25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 101 房（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企业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额比例	杨伟光 0.5263%，杨嘉骏 31.5789%，刘务贞 26.3158%，潘颂民 21.0526%，于梅 20.5263%
主营业务	除对嘉得力进行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注：佛山嘉旭仅持有嘉得力股权，不从事其他业务。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 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永久境外居留权
1	杨耀光	董事长	中国	否
2	杨伟光	董事	中国	否
3	邓志溢	董事	中国	否
4	李苑彬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5	郭剑花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6	李源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7	何惠洁	监事	中国	否
8	梁洁凤	职工监事	中国	否
9	梁伟明	总经理	中国	否
10	伍颂颖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11	周柳珠	财务总监	中国	否
12	苏启源	总工程师	中国	否
13	陈勇理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14	肖泽民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2.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收购人及其董事长杨耀光、总经理梁伟明、财务总监周柳珠、董事会秘书伍颂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两次警示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一次监管函：

序号	文号	违规行为	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机关
1	(2023) 1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信息披露不准确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	(2024) 21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审议披露信息不符合规定、信息披露不准确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3	(2024) 191 号监管函	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审议披露信息不符合规定、	出具监管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不准确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被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系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且上述警示函或监管函属于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对本次交易无实质性影响。

最近两年，收购人涉及以下两件民事诉讼：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标的额	进展
1	买卖合同纠纷	南华仪器	兰州晏达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3)粤 0605 民初 28608 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52000 元及违约金 6501 6.72 元	328543.96 元	已结案，法院强制执行，被告无可执行财产。
2	买卖合同纠纷	南华仪器	济宁万客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杨扬、李国强、王宏雷、张伟、张如梅、穆海青、蔡东升	(2023)粤 0605 民初 30159 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79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77759.56 元。	975759.56 元	判决已出，待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涉及的以上民事诉讼案件的标的额较小，不属于重大民事诉讼。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经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和承诺确认，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指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情况；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

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同时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确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良好的诚信记录，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如下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南华仪器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4.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5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

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是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收购人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南华仪器”，股票代码为“300417”，其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备案从事证券业务服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分别为中兴华审字(2023)第 410119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1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收购人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及 2024 年 4 月 25 日按规定披露，请登录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询。

5.收购人与嘉得力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收购人与嘉得力的关联关系如下：收购人持有嘉得力 15%股份，收购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杨伟光持有嘉得力 42.2400%股份，是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淑娟系杨伟光在上市公司和嘉得力的一致行动人，邓志溢在上市公司和嘉得力均担任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嘉得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诚信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收购人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华仪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华仪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由于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本次收购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嘉得力 1 名机构股东及 4 名自然人股东。

1. 杨伟光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转让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2. 郭超键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转让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嘉旭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佛山嘉旭持有的嘉得力 189.77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18.9770%）转让给南华仪器。

4. 刘务贞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转让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5. 叶淑娟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转让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取得本次交易的审查/批准或备案（如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

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及叶淑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得力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745%，股份转让方式为通过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对价，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导致嘉得力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收购人持有嘉得力 150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15.00%）；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通过直接持有嘉得力 544.7450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54.4745%）收购人成为嘉得力的控股股东，嘉得力变更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前后，嘉得力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杨伟光	422.40	42.2400	316.80	31.6800
佛山嘉旭	189.97	18.9970	0.20	0.0200
南华仪器	150.00	15.0000	544.75	54.4745
潘淑萍	60.00	6.0000	60.00	6.0000
刘务贞	50.00	5.0000	-	-
叶淑晖	50.00	5.0000	50.00	5.0000
叶淑娟	40.00	4.0000	-	-

郭超键	37.50	3.7500	28.13	2.8125
其他股东	0.13	0.0130	0.13	0.013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华仪器与交易对方及嘉得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收购的方案，本次收购实施的先决条件，业绩承诺和补偿，超额业绩奖励，滚存未分配利润，期间损益，过渡期相关安排，剩余股份收购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其后的整合，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及其他事项做出了约定。《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一）收购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取得本次收购的审查/批准或备案（如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上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 A0670 号】，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嘉得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9,516.00 万元。按照该等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嘉得力全部权益整体作价 19,35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嘉得力 39.4745%股份的交易总对价为 7,638.3158 万元。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超额业绩奖励

1. 业绩承诺期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2. 承诺净利润

乙方（“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嘉得力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或 2025、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嘉得力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或 2025、2026、202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900 万元。

协议各方同意，嘉得力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嘉得力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嘉得力的会计政策；为免疑义，如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则嘉得力亦应与上市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并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算其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是如业绩承诺年度内，经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年净利润。

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补偿义务人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3. 业绩承诺补偿触发

若嘉得力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0%，则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嘉得力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0%，补偿义务人应就该累计未达成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补偿缓冲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期间	累计实现业绩占累计承诺业绩比例		
	大于等于 100%	大于等于 80%但小于 100%	小于 80%
第一年	无需补偿	暂不补偿	应当补偿
第二年	无需补偿	暂不补偿	
第三年	无需补偿	应当补偿，补偿完毕后支付交易对价或直接在交易对价中扣除补偿价款	

4.补偿金额及各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计算方式

(1) 总计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总计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期总计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2) 各补偿义务人承担的比例

如业绩承诺人需根据业绩承诺规定承担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人之每一方按照如下比例承担：

序号	交易对方	各自出让的嘉得力股份比例	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各自出让的嘉得力股份比例/39.4745%
1	佛山嘉旭	18.9770%	48.0741%
2	杨伟光	10.5600%	26.7514%
3	刘务贞	5.0000%	12.6664%
4	叶淑娟	4.0000%	10.1331%
5	郭超键	0.9375%	2.3750%
合计		39.4745%	100.0000%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承担的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总计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

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根据本条规定，如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应以现金补偿，补

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前，如存在补偿义务人应付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上市公司亦有权在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时予以扣除。

5.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的金额=嘉得力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补偿金额的支付要求及相关处理按照业绩承诺支付和处理的约定执行。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嘉得力进行增资、减资、赠予以及嘉得力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6. 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嘉得力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将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3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嘉得力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除外），奖励对象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嘉得力报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各方同意，嘉得力在本条项下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嘉得力交易价格总额的 2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嘉得力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嘉得力的股份。收购人在嘉得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佛山嘉旭、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佛山嘉旭是由杨伟光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杨伟光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叶淑娟系杨伟光在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嘉得力是杨伟光实际控制的企业，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嘉得力 15.00% 股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嘉得力的主要关联交易

（1）收购人与嘉得力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嘉得力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嘉得力与南华仪器签署《物联网项目 (IOTV3.0) 研发服务合同》，嘉得力委托南华仪器部分研发人员开发IOT盒嵌入软件及相关物联网平台，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嘉得力。此项目根据南华仪器派遣研发人员工时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南华仪器具有成熟的IOT平台研发经验，双方具备一定信任基础，此

举为嘉得力物联网应用提供了有效助力，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9年10月1日，上市公司与嘉得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市公司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房屋建筑总面积10870.41平方米）闲置的厂房出租给嘉得力做生产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第一年月租金为人民币263438.00元（含税），租金的递增为每年在原有的月租金基础上递增3%。该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租3年，租赁期限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租金定价以2021年10月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发布的《佛山市南海区2021年房屋租赁市场指导租金标准》的通知为依据，定价公允。上述关联租赁最终因下述资产购买于2024年4月终止。

2024年1月19日，上市公司与嘉得力签订《广东省佛山市存量房买卖合同》，上市公司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9号【房屋建筑总面积10930.63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0005795号】出售给嘉得力，房屋总价为人民币52,571,868.00元（含税）。2024年1月22日，嘉得力向南华仪器支付了定金及第一期交易款项共17,571,868元，2024年4月17日，嘉得力向南华仪器支付了剩余交易价款共35,000,000元，2024年4月19日，上述不动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嘉得力《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收购人与嘉得力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2年度	2023度	2024年1-9月
房产出租	307.69	309.99	94.19
资产出售	-	-	5014.67 ^注
软件开发	-	139.62	-
购买商品及维修	-	0.04	-

注：该等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收购人关联方与嘉得力的交易情况

①收购人的关联方杨伟光向嘉得力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杨伟光	嘉得力	1,000	2017-11-6	2022-11-5	是
杨伟光	嘉得力	2,000	2020-3-10	2026-12-31	是
杨伟光	嘉得力	3,000	2020-8-15	2023-12-31	否
杨伟光	嘉得力	1,000	2021-1-1	2026-12-31	否

注：截至报告期末。

②因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光担任嘉得力的董事长，收购人的董事邓志溢担任嘉得力的董事，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的配偶于梅担任嘉得力的董事、总经理，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的子女杨嘉骏担任嘉得力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南华仪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光的姐姐杨丽霞担任香港嘉得力的秘书，收购人上述关联方中杨伟光、于梅、杨嘉骏及杨丽霞存在在嘉得力领取薪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管薪酬	179.37	225.05	170.32

③收购人的关联方杨伟光、于梅与嘉得力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借款	杨伟光	134.30	-	-
关联借款及利息归还	杨伟光	135.73	-	-
其他应付款	于梅	-	3.41	-

2024 年 7 月 3 日，香港嘉得力与杨伟光签署《借款合同》，杨伟光向香港嘉得力借款不超过港币 200 万元用于杨伟光或其家庭海外投资等临时资金周转，不得涉及中国内地的资金进出境，亦不得用于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以 2024 年 7 月 2 日的 1 年期香港银行同业拆息（Hibor）即 4.96%为借款年利率，杨伟光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杨伟光

已将借款本息合计 1,724,863.53 港币归还完毕给香港嘉得力;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双方已签署《借款合同之解除协议》。该等关联资金往来已经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嘉得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交易外,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得力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3. 本次收购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 南华仪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嘉得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与嘉得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嘉得力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披露, 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1.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本次交易完成前,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控制嘉得力 54.4745%股份的表决权，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发生变化。嘉得力的主营业务为工商业用洗地机、扫地机、吸尘器等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南华仪器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得力成为收购人的子公司，收购人与嘉得力不构成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嘉得力同业竞争，维护嘉得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嘉得力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嘉得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义务或活动。

2、在嘉得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本人不会利用对嘉得力的控制权影响嘉得力的独立性，非法侵占嘉得力的商业机会、损害嘉得力及嘉得力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嘉得力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嘉得力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新增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七、转让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被收购人确认，转让人出资到位，不存在侵占嘉得力公司资产，不存在损

害嘉得力公司利益的行为。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即本次收购的嘉得力 39.4745%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收购人已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过渡期安排约定如下：“过渡期内，甲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嘉得力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嘉得力不得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嘉得力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收购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协议》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过渡期内，上市公司无对嘉得力的业务、资产、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业务、资产进行调整，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

嘉得力公司章程未规定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方案系协议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嘉得力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优化嘉得力资本结构，改善嘉得力财务状况，提高嘉得力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后续股份收购计划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剩余股份收购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后续将根据嘉得力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双方整合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收购嘉得力的剩余股权。为避免任何疑问，本约定并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嘉得力剩余股份的承诺。”

2.除前述事项外，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制定对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等方面的调整计划，若后续收购人对上述方面存在变动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华仪器将直接持有嘉得力54.4745%股权，成为嘉得力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将导致嘉得力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南华仪器的实际控制人杨耀光、杨伟光兄弟将成为嘉得力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业务、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嘉得力将整合双方资源，在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嘉得力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未来如有需要，嘉得力可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财务状况。预计本次交易将对嘉得力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带来正面和积极的影响。

（三）对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嘉得力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对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嘉得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嘉得力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2. 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收购报告书》公告后，若嘉得力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在本次收购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4）本次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十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收购报告书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具有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等有关承诺事项。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嘉得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四、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按照《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报告书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本次收购的收

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审查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钱朋

经办律师（签字）：

郝冰冰 |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徐秀兰 | 律师